

臨時提案  
臨-090143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2 人，鑑於 10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」執行率卻不到 3 成（29.68%），據原民會表示其主因乃是「計畫審查與評比作業原則」行政院竟遲至 103 年 8 月 4 日始予備查，導致當年度僅餘 5 個月作業時間，原民會辦理工作時間不足，嚴重影響原鄉特色道路改善進度，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政府改善行政流程，未來類似情形應優先審議原住民特色道路預算作業原則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」計畫概要：

1. 辦理內容：以不提高既有道路設施服務水準，不拓寬、不新建道路為原則，篩選原住民族地區具備人文、自然或產業特色之既存道路或橋梁進行改善。
2. 預期效益：目標累計改善道路 265 公里、改善橋梁 23 座、改善孤島部落 28 處、觀光旅遊經濟效益 6 億 1,000 萬元。
3. 期程：103 年度至 106 年度。
4. 總經費：27 億 1,350 萬元，其中中央政府負擔 22 億 1,200 萬元，地方政府依財力級次負擔配合款 5 億 0,150 萬元。

二、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年度	預算數(1)	執行數(2)		執行率(2)/(1)
		已完備核銷 (實現數)	已發生權責 (應付數)	
103	500,000	106,923	41,479	29.68%

※資料來源：原民會 103 年度決算書、立法院預算中心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

連署人：林德福 鄭天財 陳雪生 廖國棟 楊鎮浚  
呂玉玲 江啟臣 許淑華 王惠美 張麗善  
林為洲